

附件 2

吉林省2023年度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

一、参评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农业部分）绩效评价参评金额 121124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 71204.47 万元，执行率为 58.79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主要绩效有：通过实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等 22 个项目，集中财力解决农业发展中的“瓶颈”问题，完成了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面积 476.71 万亩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120 万公斤、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数量超过 36 个等绩效目标。项目实施成效显著，有效推动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体制、机制创新，提高了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

（一）引导撬动效果不明显。引导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和撬动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投入的效果不明显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率不高。部分项目确定慢、预算执行进度慢，

影响全省整体资金执行率。

（三）部分项目运行不畅。主要原因：一是项目谋划、论证等前置准备工作不充分；二是项目实施管理机制不健全，缺乏有效的进度监督机制；三是项目实施考核标准不细致，考核约束力不强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适度加大投入力度。聚焦全省农业农村等各类发展规划，结合项目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和财政可承受能力，利用省市县三级财政力量，适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打造财政资金引导力、撬动力“强磁场”。

（二）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。一是加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配合协作，确保资金及时细化分解下达。二是按照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有关要求，优化专项资金执行机制，分领域、分行业、分种类与主管部门畅通联系，协同推进资金执行。

（三）畅通项目运行。一是强化项目实施前置工作，重点围绕项目建设目标、实施条件、投入产出效益、不可抗力风险等，组织领域专家客观开展项目论证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。二是补齐项目实施管理机制短板，重点完善项目实施进度监管方案细则；深化项目实施考核标准，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。